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鹿政办〔2023〕2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鹿城区突出贡献和行业20强企业推荐 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鹿城区突出贡献和行业20强企业推荐方案》已经十届区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鹿城区突出贡献和行业 20 强企业推荐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扶优扶强政策，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激发企业家的发展热情，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特制订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

鹿城区突出贡献企业、突出贡献企业家、工业 20 强企业、商贸业 20 强企业、服务业 20 强企业、建筑业 20 强企业，若上级另有规定，相应进行调整。

二、推荐范围

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鹿城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推荐入围条件

（一）突出贡献企业推荐入围条件

1. 工业企业当年产值 2 亿元以上（含本数，下同），且入库税收 1000 万元以上。若入库税收达 1200 万元以上，产值可放宽至 1.5 亿元以上。如不满足以上条件，产值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 20%以上，可作为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入围，但原则上需为工业综合排名前 30 的企业，并按排名从高到低排序。

2. 商贸业企业当年销售额 5 亿元以上，且入库税收 600 万元以上。若入库税收达 800 万元以上，销售额可放宽至 4 亿元以上。

如不满足以上条件，销售额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 20%以上，可作为高成长型商贸业企业入围，但原则上需为商贸业综合排名前 30 的企业，并按排名从高到低排序。

3. 服务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且入库税收 200 万元以上。

4. 建筑业企业当年省内总产值 5 亿元以上，且入库税收 700 万元以上。如不满足以上条件，省内总产值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 20%以上，可作为高成长型建筑业企业入围，但原则上需为建筑业综合排名前 30 的企业，并按排名从高到低排序。

5. 独立法人金融机构当年入库税收 5000 万元以上；地方金融企业当年入库税收 1000 万元以上。

6. 房地产企业当年入库税收 1 亿元以上。

（二）20 强企业推荐入围条件

1. 参加工业 20 强推荐的企业，不再另设入围条件。

2. 参加商贸业 20 强推荐的企业，批发、零售企业当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且入库税收 100 万元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当年营业额达到 3000 万元，且入库税收 50 万元以上。商贸业 20 强入选名额原则上预留 15%比例的住宿、餐饮企业。

3. 参加服务业 20 强推荐的企业，当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且入库税收 50 万元以上。

4. 参加建筑业 20 强推荐的企业，当年建筑业省内总产值 3000 万元以上，且入库税收 50 万元以上。

（三）其他规定

如产值、入库税收、销售额、零售额、营业收入采用当年 1-11 月数据的，按照原条件的十二分之十一等比例折算突出贡献企业及 20 强企业推荐入围条件。

四、评价方法

（一）突出贡献企业

1. 工业企业实行入库税收、产值、技改投入、研究开发费用合计、创新及党建情况 5 项指标计分。计分方法为：

（1）入库税收。当年入库税收总量第一的得 50 分，其余企业按其入库税收与最高入库税收的比例得分。

（2）产值。当年产值第一的得 30 分，其余企业按其产值与最高产值的比例得分。

（3）技改投入。当年技改投入第一的得 5 分，其余企业按其技改投入与最高技改投入的比例得分。

（4）研究开发费用合计。研究开发费用合计第一的得 5 分，其余企业按其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与最高研究开发费用合计的比例得分。

（5）创新及党建情况加分项。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绿色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

“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首台（套）”“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等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按照国家、省级分别加3分、1分。对已建立实体型党组织的企业加1分。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加分，不重复计分，多个项目累计不超过10分。

以上5项得分相加后，按得分高低予以排名。

2. 商贸业企业实行入库税收、销售总额、商业品牌建设及党建情况3项指标计分。计分方法为：

（1）入库税收。当年入库税收总量第一的得60分，其余企业按其入库税收与最高入库税收的比例得分。

（2）销售总额。当年销售总额第一的得30分，其余企业按其销售总额与最高销售总额的比例得分。

（3）商业品牌建设及党建情况加分项。当年获得“老字号”“行业示范”“商贸重点流通企业”等认定的企业，按照国家、省级分别加3分、1分。已建立实体型党组织的企业加1分。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加分，不重复计分，多个项目累计不超过10分。

以上3项得分相加后，按得分高低予以排名。

3. 服务业企业实行分行业，按入库税收、营业收入、品牌建设及党建情况3项指标计分。计分方法为：

（1）入库税收。当年入库税收总量第一的得60分，其余企业按其入库税收与最高入库税收的比例得分。

（2）营业收入。当年营业收入第一的得30分，其余企业按

其营业收入与最高营业收入的比例得分。

(3) 品牌建设及党建情况加分项。当年获得“企业研发中心”“网络经济领军企业”“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等认定的企业，按照国家、省级分别加 3 分、1 分。已建立实体型党组织的企业加 1 分。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加分，不重复计分，多个项目累计不超过 10 分。

以上 3 项得分相加后，分行业按得分高低予以排名，同一行业服务业企业不超过 1 家。

4. 建筑业企业实行入库税收、省内总产值、党建情况加分项 3 项指标计分。计分方法为：

(1) 入库税收。当年入库税收总量第一的得 60 分，其余企业按其入库税收与最高入库税收的比例得分。

(2) 省内总产值。当年省内总产值总量第一的得 40 分，其余企业按其省内总产值与最高省内总产值的比例得分。

(3) 党建情况加分项。已建立实体型党组织的企业，加 1 分。

以上 3 项得分相加后，按得分高低予以排名。

5. 房地产企业、金融企业实行入库税收、党建情况加分项 2 项指标计分。计分方法为：

(1) 入库税收。当年入库税收总量第一的得 100 分，其余企业按其入库税收与最高入库税收的比例得分。

(2) 党建情况加分项。已建立实体型党组织的企业加 1 分。

以上 2 项得分相加后，按得分高低予以排名。

6. 突出贡献企业按推荐入围企业的 40%-80%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具体比例根据当年推荐入围企业数（高成长型企业不计入）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30 家（其中，服务业 6 家、金融业 1 家、房地产业 1 家等额推荐，其他行业差额推荐）。其中，工业、商贸业、建筑业突出贡献企业原则上预留 20%（四舍五入）的入选名额给高成长型企业。

7. 当年有特殊贡献，未发生一票否决情形的企业，直接列入突出贡献企业推荐名单，提交区政府“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二）突出贡献企业家

为鹿城区上市企业或连续 3 年获得突出贡献企业（包括鹿城区功勋企业）的，其企业负责人（职务限于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由企业推荐 1 名）经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两新工委、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等单位确认无一票否决情形的，推荐为突出贡献企业家，由区经信局汇总上报区政府审定。

（三）20 强企业

1. 工业 20 强企业、商贸业 20 强企业、服务业 20 强企业参照各行业对应突出贡献企业评价方法进行推荐。建筑业 20 强企业由区住建局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建筑企业“强企”评价标准》（温鹿住建市〔2021〕16 号）进行推荐。

2. 工业 20 强企业、商贸业 20 强企业、服务业 20 强企业推荐得分排名前 20 的企业（已推荐为鹿城区突出贡献企业除外），其中，服务业 20 强企业中同一行业不超过 5 家。

（四）一票否决。推荐的企业，如发生以下事项之一的，予以一票否决。相关部门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提出明确的一票否决建议。

1. 当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当年发生重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3. 当年发生严重污染环境事故；
4. 当年发生欠薪案件被处罚及骗取社保基金；
5. 当年发生 1 次死亡 1 人以上（含 1 人）或重伤 3 人以上（含 3 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尚有未履行完毕的作为被执行人的涉执案件；
7. 当年有其他违法犯罪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五、其他事项

（一）以上项目按年度开展。

（二）推荐活动必须坚持标准，实事求是。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除撤销本次推荐资格外，三年内不得参与推荐。

（三）鹿城区突出贡献企业、突出贡献企业家、工业 20 强企业、商贸业 20 强企业、服务业 20 强企业和建筑业 20 强企业由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等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两新工委、区公安分局、区人

力社保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等单位根据推荐方案拟定名单后，由区经信局汇总上报区政府审定。

（四）加大对企业的宣传力度。在新闻媒体设专栏，重点宣传企业做强做大、整合提升、制度创新、品牌建设等方面经验并积极推广，不断提升企业美誉度和知名度。

（五）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5 日起执行，原《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鹿城区突出贡献和行业 20 强企业推荐方案的通知》（温鹿政发〔2022〕12 号）不再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